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7.19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六、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280800 號。

貳、代課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及名額：

項次	類別	名額	授課節數	備註
1	編制內代理教師	2	1. 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實際授課節數調整。 2. 授課節數依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排定。	成績合格者，依名次列為備取。
2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2		成績合格者，依名次列為備取。

二、工作內容：

1. 依學校需求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
2. 課務由學校安排。
3. 需兼辦行政工作及協辦本校課程教學活動。

三、聘期：

1. 編制內代理教師、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聘期皆從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起聘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代理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3. 錄取之代理教師類別由本校安排。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五、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六、薪資：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2 年 7 月 20 日(四)至 112 年 7 月 24 日(一)。
-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p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教導處(屏東縣獅子鄉草埔一巷 5-2 號，08-8701449 轉 12)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報名	112 年 07 月 25 日(二) 10:00-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甄選報名	112 年 07 月 26 日(三) 10:00-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甄選報名	112 年 07 月 27 日(四) 10:00-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三次甄選之後的報名以此類推。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cpps.ptc.edu.tw/nss/p/index>)。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含 3 次之後)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如二者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自選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備註：

1. 試教單元須依照本校選定版本-康軒版，進行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2. 試教時間：10 分鐘。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3.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
4.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13 時 30 分前辦理報到，13 時 40 分試務說明會，依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7 月 25 日(二) 14:00 考試。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7 月 26 日(三) 14:00 考試。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7 月 27 日(四) 14:00 考試。
第 4...次招考甄選日期	以此類推。

-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草埔國小（943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草埔 1 巷 5-2 號）。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07 月 25 日(二) 18:00 以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07 月 26 日(三) 18:00 以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07 月 27 日(四) 18:00 以前
第 4...次招考放榜	以此類推。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果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10：00-12：00 前，由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10: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10: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10: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次錄取人員報到	以此類推，於上班日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8701449-12（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教導處）。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件一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甄選類科：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手冊正本供本校查驗，並影印一份留存，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	
	畢業學校系所(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學校系所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報名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驗畢正本發還簽收				核發准考證簽收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編制內代理教師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1.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

附件五：

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次徵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編制內代理教師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甄選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制內代理教師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三份不用裝訂)
	<p>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p> <p>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p>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08-8701449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2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2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2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31 日	試務說明	13:40	/	依序先試教，完畢後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13:50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試教 口試	14:00 起，試 教完畢 隨即進 行口試		
		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像	類 別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